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36号

关于年处理15万吨废橡胶、废皮革综合回收利用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永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处理15万吨废橡胶、废皮革综合回收利用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永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橡胶、废皮革综合回收利用处理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乡白云村老坑口，地理坐标为114°46'36.274"E，22°52'42.843"N，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采用低温微负压无氧热裂解工艺（热裂解成套设备20套），年处理废橡胶5万吨、废人造皮革10万吨，年产裂解油（4#油）22588.97吨、裂解油（6#油）28224.36吨、炭黑16697.64吨。

项目处理的废橡胶主要为来自汽车维修及拆解产生的废轮胎，废人造皮革主要为来自制鞋、人造皮具皮革生产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项目不得使用自产裂解油以及燃料碳作为燃料。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噁英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86吨/年（有组织0.42吨/年、无组织1.44吨/年）、6.12吨/年、7.36吨/年以内。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惠州市高山木制品有限公司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简欧家具有限公司削减量。

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

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排放口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脱硫工序。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储罐、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汽包油渣、水封油渣、清洗废油、机修废机油、废油砂、汽浮及隔油油渣、除尘滤渣等直接送热裂解炉回用生产；废钢丝、燃料碳、出料滤渣交相关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交制砖厂用作原料使用；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

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可重力自流事故废水收集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障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并信守承诺。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州市炎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